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4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4 名，实际参会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报告》。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朝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江朝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江朝阳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不设置监事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董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相应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步废止。上述调整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及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且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修订后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核准批复后生效。

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换届，依照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

董事会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1. 江朝阳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江朝阳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江朝阳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招商银行总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总行零售网络银行部总经理、总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总行金融科技办公室主任、首席信息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中心主任等职务。

除上文所述外，江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江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江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江先生持有招商银行 190,000 股 A 股，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若江先生获委任为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其将不会收取董事酬金。

附件 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江朝阳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李健

2025 年 4 月 29 日